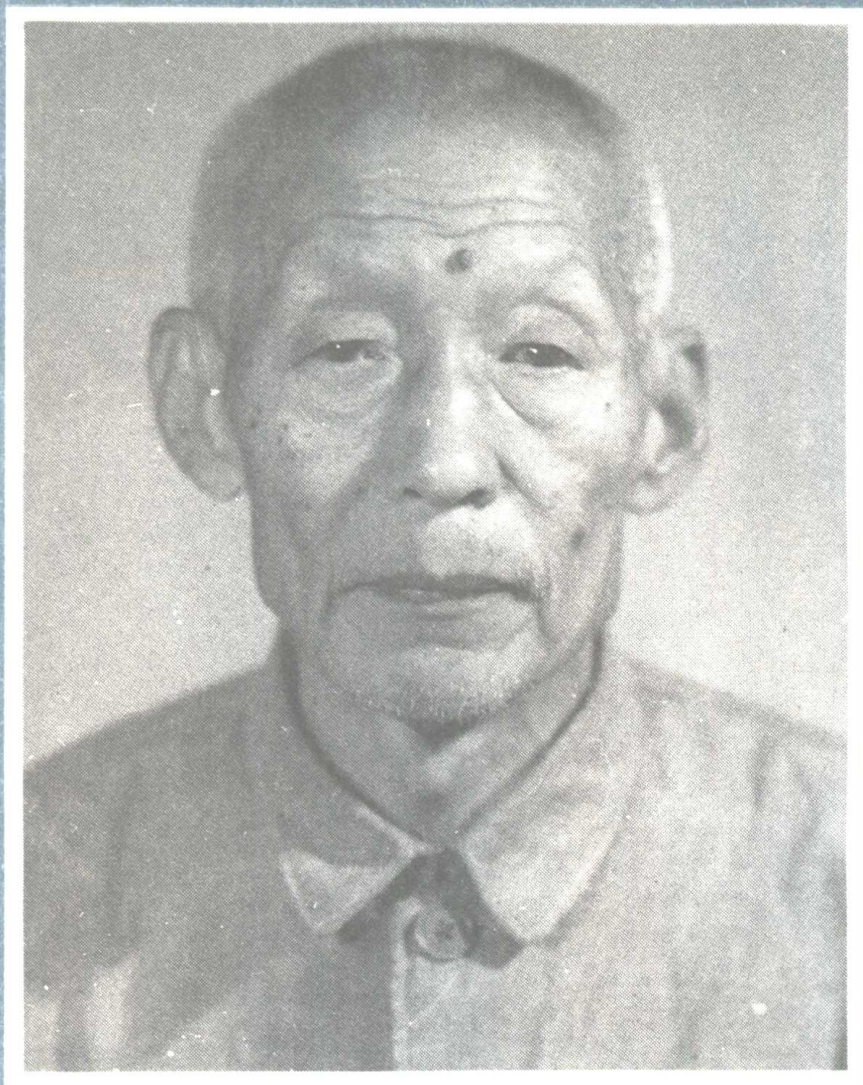


古文字研究

姚孝遂



中国古文字研究会
中华书局编辑部 编

古文字研究

第十七辑

中华书局

古文字研究

第十七輯

中國古文字研究會
中華書局編輯部 編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印刷廠印刷

787 × 1092 毫米 1/32 · 26 1/2 印張

1989年6月第1版 1989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0,001—1,500冊 定價: 26.50元

ISBN7-101-00568-3 H·19

目錄

三晉銅器的國別、年代與相關制度(黃盛璋)	一
吳越青銅器銘文述編(曹錦炎)	六七
吳王鐘銘考釋——薛氏《款識》商鐘四新解(曾憲通)	一一〇
攻五王光韓劍與虞王光起戈(李家浩)	一三八
者汭鐘銘校注(何琳儀)	一四七
湖北出土戰國秦漢漆器文字初探(陳振裕)	一六〇
望山楚簡裏的「耿」和「簡」(朱德熙)	一九四
說「我」(林雲)	一九八
釋「建」(裘錫圭)	二〇六
釋家(羅琨)	二一〇
關於「全」字的再探討(湯余惠)	二一八
釋「𠂔」(徐兆仁)	二二三
古文字分類考釋論稿(張亞初)	二三〇
古匱合文考(十八篇)(吳振武)	二六八
古文字雜識(六篇)(李零)	二八二
古文字考釋數則(黃錫全)	二九一
試論周原卜辭「𠂔」字——兼論周代貞卜之性質(美、夏含夷)	三〇四

論古漢字的性質（姚孝遂）

三〇九

古文行為動詞探索（一）（趙誠）

三二四

古文中的並聯名詞例語（日、加、高暢譯）

三三八

書點《名原》書後（戴家祥）

三五七

讀《符》說文釋例、同部重文篇《札記》（單周堯）

三六二

釋為表獸說——兼論有關麒麟的問題（史樹青）

四〇五

《力》一器考（王恒傑）

四一三

三晉銅器的國別、年代與相關制度

黃盛璋

一、問題的提出與研究的意義

戰國是我國由奴隸制向封建制急劇轉變的過渡時代，作為統一的西周奴隸制崩潰以後，各國新興封建制逐漸確立，是這個時代的主要特點，但是由於社會發展不平衡，發展時間有早有晚，改革的方式、方法盡管有相互影響的地方，但不可能一律或一致，而是各具有自己的特點。另一方面，戰國也是我國歷史上一個分裂時代，《說文序》所謂「其後諸侯力政，不統于王，惡禮樂之害己也，而皆去其典籍，分為七國」，「禮樂」指的是西周的奴隸制度，「去其典籍」就是廢除「舊制」、「舊章」，另立新制。統一的奴隸制崩潰，王權繼春秋後進一步衰落，諸侯各自為政，分道揚鑣，其結果就如《說文》所指「田疇異畝，車途異軌，律令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總起來說，就是制度各異與語文不統一。銅器包括兩個方面，既有銘刻文字，也有形制，因而正是具體反映戰國制度的物證，同時也是二千年後所能够據以研究戰國各國社會制度與文字的最重要的材料，而要從事這方面工作，分國與斷代是必須先行，這是史實考察與討論的基礎。

但是戰國銅器分國與斷代至今還缺乏統一的研究與綜合的論斷，一般討論僅限于個別或一羣銅器，作為一個國家的銅器分國斷代究竟具有那些特點和識別的規律，過去沒有，現在也存在一定的困難；首先是銅器本身材料不足，而又有多有少，很不平衡，總之皆偏于少，特別是有銘刻文字的更少，後者是銅器分國別、斷代的重要根據；其次，在為數不多的銅器銘刻中，還由于「文字異形」，刻畫草率，構體隨便，辨認識別困難，從而影響銘文內容的通讀；再次，文獻多不足證，制度無可確考，而各國又互異，身情況既已不明，彼此關係更難了解；最後，見于著錄的戰國銅器，傳世為多，發掘出土，特別是有

科學記錄的，為數更少，對於銅器的分國與斷代也是一個影響。

正是由于上述原因，本文討論僅限于三晉銅器，並着重于銘刻文字，一則在為數不多有銘刻的戰國銅器中，三晉還屬較多者，再則在戰國文字中三晉文字出土較多，還屬于比較有辨識基礎；三則三晉制度及其和他國區別略有比較，我們也曾做過三晉兵器的國別和年代的初步工作，對此多少也有些認識，至少兵器中的三晉冶造制度、銘刻格式、文字特徵，略可憑藉，比之他國，多少還具有一些區別基礎。盡管如此，本文據以研究能够分國的三晉銅器畢竟有限，認識不可能盡符實際，判斷錯誤更所難免。鑒于戰國銅器分國對於銅器以及戰國社會制度研究的重要，姑就多年考慮所及，以三晉銅器為基礎，試加探考，先拋出一些磚塊，作為鋪奠基礎之用。並就器銘刻所能反映量衡與鑄造、職官等制度加以探討，藉以說明社會發展與變革的關係。是否有當，諸望批評。

二、魏國銅器

魏遷都大梁後，國亦稱為梁，戰國銅器可定為魏器者，首先是銘刻冠以「梁」字，表明梁國都大梁所造。

(1) 梁二十七年四分鼎

「梁廿又七年大梁司寇趙亡智鑄，為量容四分」《周金》二·四六·一《三代》三·四三·二 旅順博物館藏。

(2) 梁二十七年半鬲鼎

「梁廿又七年大梁司寇趙亡智鑄，為量容半鬲下官」《文物》一九七二年六期上海博物館藏。

(3) 梁十九年鼎

「梁十九年亡智求兼魯夫庶簠（擇）吉金鑄財二少半（半），穆二魯辟，獲（祖）省朔旁（方），躬（信）于茲行萬（歷）年萬丕承。」上海博物館藏。

(1) 器最早著錄于《鈞清》卷五，五頁之四。李方赤藏，誤訂為漢器。《捃古》又誤釋為廿五年，《周金》四·三四誤稱為舟，蓋未見原器，今藏旅順博物館，器實為鼎，與(2)同。

梁十七年四分鼎

(1) 梁十七年四分鼎



梁十七年四分鼎

(2) 梁十七年五分鼎

梁十七年五分鼎

梁十七年五分鼎

(3) 梁十九年鼎

(2) 鼎今藏上海博物館，見馬承源《商鞅方升和戰國量制》（《文物》一九七二年六期），「下官」為第二次刻，至第一次刻容量為「斗齋」，不同于(1)鼎「四分」外，其餘銘文全同，字體也同出一手，肯定為同時、同人所造。

(3) 器未見著錄，作者曾在歷史博物館所藏拓本中獲見有此器拓片，後有「鄒壽祺印」，知為鄒安所藏拓本，但鄒安自編《周存》及補編，均未見收入，當是後來所得。後始獲知原器藏上海博物館，承馬承源同志以拓本見寄。三器監造者均為趙亡智，必為同一王世所造，三鼎紀年皆稱梁，又稱大梁司寇，必為遷都大梁以後所造。魏自安邑遷都大梁。《史記·魏世家》謂在梁惠王三十一年「安邑近秦，於是徙治大梁」，《集解》引《紀年》曰：「梁惠成王九年四月甲寅，徙都大梁也」，《索隱》以紀年九年為誤。其實《竹書紀年》為魏國史記，誤在《史記》，應以《紀年》為正。《史記·六國年表》秦欄孝公「十年，衛公孫鞅為大良造，伐安邑，降之」，亦見同書《商君傳》：「於是鞅為大良造，將兵圍魏安邑，降之」，相當于梁惠王十九年。魏自安邑遷都，不可能在此後十二年。而惠王九年「與秦戰少梁，虜我公孫痤，取龐」，見《魏世家》，少梁在韓城，龐與少梁相近，秦已逼安邑之西境，魏于此年自安邑遷都大梁，所以避秦之逼，是完全合乎形勢的。遷大梁在九年即公元前三六一年已無疑義。三器之上限不得超越此年。梁有二十七年以上只有梁惠王與安釐王。案十九年鼎明載「穆穆魯辟，徂省朔方」，朔方在今河套地區內，魏屬上郡。魏襄王「五年秦敗我龍賈軍四万五千于雕陰，予秦河西之地」，「七年魏盡入上郡于秦」，魏安釐王十九年不可能往省朔方，十九年「徂省朔方」應為梁惠王，恰恰《史記·魏世家》記梁惠王「十九年築長城，塞固陽」，《正義》：「括地志云：固陽縣漢舊縣，北達銀川，至勝州固陽縣為塞也，固陽有連山，東至黃河，西南至夏會等州」，《水經·濟水注》：「梁惠成王十二年龍賈帥師築長城于西邊」，則魏築長城，始于十二年，至十九年最後完成。其終點應在固陽，故以此為塞。龍賈不僅為築城之將，城成後亦率兵守長城，最後為秦所敗。十九年當為魏長城最後完成之年，「徂省朔方」，自為視察長城竣工而往，十九年只能屬之梁惠王十九年。此雖不見記載，而據銅器銘文與當時形勢可以斷知。如此十九年鼎絕對年代可定為公元前三五一一年，而兩個二十七年鼎則為公元前三四三年，可以無疑。

(1) 鼎容 $\frac{1}{4}$ 齋實測容一八〇〇毫升，則一齋為七二〇〇毫升、(2) 鼎容半齋實測容水三五七〇毫升、

則一釐為七一四〇毫升、(3)鼎為少半，當為少半釐，即 $\frac{1}{3}$ 釐，器有破殘，未能量測，當在二四〇〇毫升左右。

(4) 梁上官鼎

梁上官庸(容)三分 (蓋)

宜謝(信)冢子：庸(容)三分 (器)

同出於梁

不
二
念
參

「信」字从「身」，三晉皆如此，此鼎應是宜信所作，而後又轉予大梁之上官。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橫家》二六《見田倂于梁南章》：「田倂曰：請使宜信君載先生見」，據文義，田倂是魏將，宜信君為魏國封君，田倂的話意是請宜信君載着這位謀士去見魏王，所以宜信是魏地。《漢書·高帝紀》：「立兄宜信侯喜」，是宜信漢初猶在，後廢，失考。此鼎今在故宮，三分是三分之一釐，實測容水二三八一毫升，一釐為七一四三毫升。

(5) 梁府「稱幣權

梁府 (陽文鑄款)

(6) 「半」稱幣權

半 (陽文刻款)

以上兩稱幣權，均藏

天津歷史博物館，形制與

平首、平足布同，惟首中間有穿，而較平首平足布小而厚重。據天津博物館杜金娥同志量測結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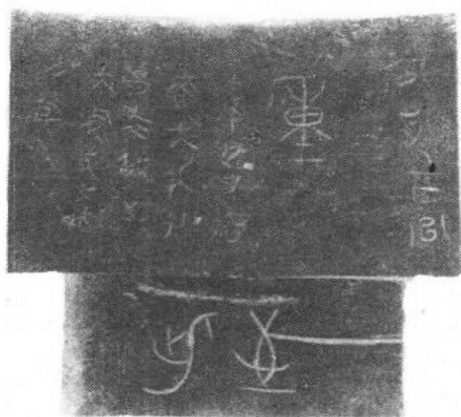


《文物》一九八二年八期

器名	高(厘米)	寬(厘米)	厚(厘米)	重(克)
「梁府」權	3.5	2.4	0.4	22.9
「半」權	2.6	1.9	0.15	10

「梁府」權的重量差不多是「半」權的一倍，應為一釐布幣之重。杜同志曾來京請我鑒定，據形制與重量我以為只能是稱幣之權。上海博物館藏「咸陽亭」「半兩」亦為稱錢權，形制彼此正相似，杜另有文討論。梁為魏都大梁，故此兩稱幣權皆為魏國所造。

(7) 安邑下官鍾



七年九月府
告夫載
治更翟故
造(一)之
大(六)一
斛斗一益
少半益(以
上腹，第一
次刻)
至此(頸)
十三斗一
升(唇，以
上第二次刻)
十三斗一
升

九六六年陝西咸陽塔兒坡出土，簡報見《文物》一九七五年六期，簡報系我改寫和考釋，現在發現頗有錯誤，應由我負責。「大斛」我原釋「六斛」，「大」似「六」見《金文續編》，但也似「大」，以釋「大」為近是。「散之」原釋「散」之，此字左半草率，依銘文通例定為「告」即「造」字。安邑為魏之舊都，梁惠王九年始自安邑遷都大梁，銘文記主造者稱「府告夫」，應在魏都安邑未遷大梁以前所造。後入于秦，又依秦量制第二次校刻，實測「至此」容水二五〇九〇毫升，至口容水二四六〇〇毫升，秦刻「十三斗一升」在口沿，校量當至口，按此計算，一斗為一九七七毫升，正合秦一斗之值。如

此，魏所校量必當「至此」。斛、斗、益如皆依十進，則一斗為二二一毫升，但斗與益之比今不能定，因而斗、益的確值亦不能最後確定。

(8) 內黃鼎



左耳

斗

內黃庸(容)「斗(半)容」左耳

蓋

「內黃庸」斗(半)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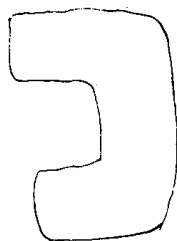
右耳



斗

黃

蓋



右耳

舊藏清宮，《寶鑑》

(33)

著錄云：「銘一董字在蓋中央，右耳四字，左耳七字不可識」。其實蓋銘

「董」字僅乃「黃」字誤釋，左耳有「內黃庸」，右耳有「斗」，明顯可識。兩耳銘文互補，蓋僅有「黃」字，可能與右耳連讀，或余字為銹掩。原器今在台灣，據《寶鑑》記：「深三·八寸，口徑五·五寸」，惜當時未測容量。

內黃戰國屬魏，《史記·趙世家》：「肅侯」十六年圍魏黃不克。《正義》：「黃城在魏州」。漢內黃屬

魏郡，見《漢書·地理志》，注引應劭曰：「陳留有外黃，故加內云」。章懷太子曰：「內黃故城在今縣西北」。《太平寰宇記》：「隋于故城東南十九里重置」。《縣志》：「舊縣城在縣西二十里」。今內黃即隋唐縣，

西二十里有舊縣村，即漢縣。戰國當亦在此。

(9) 弗官鼎

十年弗官庸（容）齋（耳）

第二（蓋）

一尺半 四寸五分



此鼎今藏歷史博物館，拓本曾收錄于黃濬《尊古齋金石集》。該書後未正式刊印。鼎耳有銘刻，為三晉、東周之中原鼎型的一個特點，弗應是三晉地名，「弗官」或「弗上（下）官」之略。空首布幣有「鄉鉞」，和此鼎當為同地所造。舊以魯季氏邑之費（山東費縣故城）或費伯邑（山東魚台縣西南之費亭）釋鄉，戰國皆在齊境內，不屬三晉。《路史·國名紀》丁：「弗（費、鄉），費也，一作鄉，扶味切，今河南緱氏滑都也，與費異。」《姓纂》有鄉氏，別為鄉，並音非也（《玉篇》以鄉為季氏之鄉，亦非）。案此即《左傳》成十三年：「殄滅我費滑」之費。戰國已有緱氏之名，此地是否尚名費，無可確考。此外漢沛郡鄆縣有費亭，見《續漢書·郡國志》。《水經·淮水注》：「渙水又東南逕費亭南，漢建和元年封中常侍曹騰為侯國，……此城即其所食之邑也。」《元和郡縣志》卷七：「永城」下：「故費城縣南二十里。」《太平寰宇記》：「費城在永城西南二十五里，南臨渙水。」以地望推斷，戰國當為宋地，宋滅後，地為齊、楚、魏三分，費當屬魏，後廢縣為亭，漢之費亭必來自戰國之費。「弗官」鼎與「鄉鉞」幣當為一地所鑄。

此鼎證明齋為容量之名，「庸齋」即容一齋，實測容水七一九〇毫升，即一齋容量。

(10) 三十年虎鼎

「卅年虎鈴（令）癰 眡（視）吏嗣 冶巡鑄，庸（容）四分」。《錄遺》五二二·一二《小校》

二·九八

世系圖
世系圖
世系圖

(11) 三十五虎鼎

「卅五年虎命（令）周共、眡（視）吏秋、治期鑄，庸（容）半齋，下官」。 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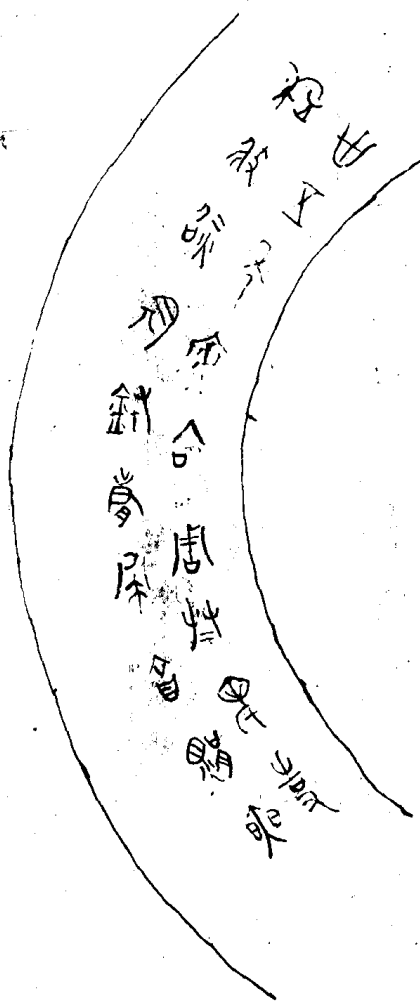
卅五年虎命
周共
眡吏秋
治期鑄
庸容
半齋
下官

卅五年虎命
周共
眡吏秋
治期鑄
庸容
半齋
下官



(12) 三十五年虎盂

「卅五年虎命（令）周共、眡（視）吏孟秋、治期鑄，庸（容）半齋，賜賔」。 平凡社《書道全集》
一・一〇〇（一九六五年版）



附記

銘于「吏」下多「孟」字，未見原器，不無可疑，姑收以待究。

(1) 器《小校》作「卅二年鼎」，《錄遺》作「卅年釜」置于雜類，《小校》當據器形，《錄遺》「釜」乃據銘文「鑄」字誤釋，器當是鼎，惟「卅」下「二」並非「二」字，乃表合文。(2) 器系傳大旨同志經手出售，今在故宮。(3) 器據《書道》藏美國芝加哥博物館，《書道》僅錄銘文摹拓本，梅原末治有簡短說明說「是一件具有三足的完好的孟，通高七寸四分，頸部與腹部嵌有實帶紋，銘文刻于肩部，二行十字，稱為康孟。」

三器為同地同一王世所作，究為何國何代所作，關鍵在「虎」字的考定。梅原釋「康」，或釋為「安」，細審其字从「厂」从「虎」甚為明確。「虎」下所从「少」乃表虎尾，銅器「虎」字表虎尾多如此表示，如滕虎殷「虎」作「𧇧」，頌殷簋「號」字，从「虎」，號季子盤从「虎」，甚至簡作兩筆如「𧇧」，見頌殷、鄭號仲鼎、號叔尊、殷（皆詳《金文編》五·一八：「號」字下）。此字是「虎」，毫無可疑。虎原為晉地，《左傳》昭八年：「叔弓如晉，賀虎析也」，虎析當以封地為姓。《漢書·地理志》：「上黨郡銅鞮下，有上虎亭，下虎聚。《水經·濁漳水注》記銅鞮水「又東逕故城北，城在山阜之上，下臨岫壑，東西北三面阻表二里，世謂之斷梁城，即故縣之上虎亭也」。戰國為縣，漢廢為亭，宋為虎亭鎮，《元豐九域志》：「潞州襄垣縣有虎亭鎮」。《讀史方輿紀要》：「虎亭在潞安襄垣西北五十里，與沁州接界，宋為虎亭鎮，今為虎亭驛」。此地名至今尚在。但虎不見戰國記載，趙魏韓皆有上黨，憑地望無從取決。案銘文有「下官」，三晉銅器中有

「上官」、「下官」，大抵皆為魏器。「容」字作「𠂔」，大抵皆為魏器。此三器國別屬魏，魏有三十五年者惟魏惠王，故此三器為魏惠王三十年（公元前三四〇年）和三十五年（公元前三三五年）作。

銘文中「鑄」字作「𠂔」，从「金」从「寸」，見于梁十九年、二十七年梁鼎，舊誤釋从「金」从「父」，故《錄遺》定為「釜」，其實乃是「鑄」字簡寫。其字又見于新出中山王方壺：「鑄為醴壺」，及新鄭所出韓國兵器，後者亦為「治×鑄」，此字乃三晉文字特有的寫法。三十五年鼎實測三六〇〇毫升，則一簠為七二〇〇毫升。

(13) 平安君鼎

廿二年平安邦治客，庸（容）四分簠五益六釂半釂四分釂（腹）

平安邦治客庸（容）四分簠（蓋）

廿三年單父上官冢子熹所受平安君者也。上官《文物》一九七二年六期《恒軒》二一

廿二年
平安邦治客
庸（容）四分簠
五益六釂
半釂四分釂



廿三年
單父上官冢子熹
所受平安君者也



此鼎舊藏吳大澂，今歸上海博物館，據馬承源同志實測容一四〇〇毫升，重一九八〇克。

「單」下一字作「父」乃是「父」字。單父地名，《史記·仲尼弟子列傳》記「宓子賤為單父宰」，《正義》：「宋州縣也」。戰國為衛地，《史記·穰侯列傳》記秦昭王三十二年梁大夫須賈說穰侯有「秦兵不攻，而魏必效絳安邑。又為陶開兩道，幾盡故宋，衛必效單父」。單父今本《戰國策·魏策》作「憚尤」，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橫家書》一五作「而率（衛）效憚尤」，案「憚」、「憚」皆从「單」聲，音讀相同，「尤」字乃「父」字誤抄。此時單父尚屬衛，而衛為魏附庸，其地多入于魏。《戰國縱橫家書》二六：「皆令從梁王保之東地單父，善為守備」，則單父屬魏。實測鼎僅容一四〇〇毫升，四分齋即四分之一齋，則一齋為 $1400 \times 4 = 5600$ 毫升，與魏一齋在七〇〇〇毫升左右，頗有懸殊，說明量制雖同，而量值仍相差較大。陳介祺《簠齋吉金錄》：「梁上官鼎」後曾指出此鼎為戰國魏器。

吳清卿學使平安君鼎是一時作，東武李方赤外舅鼎（案指梁二十七年四分鼎）、東臬長公鼎並為周末梁器。

此鼎容量用齋，同于三晉，上官也常見于魏器中，但治客之名見于東周金村鈐，三晉未見。器為平安邦所作，而單父上官又受自平安邦者，平安邦無可考。單父為魏地，但它介于魯、衛、宋之間，戰國末屬有時或不定，治客僅見于東周，而一齋和魏值相差甚大，所用或為本地之制。

(14) 二年寧鼎

二年寧冢子得，治諧為財，四分齋。《三代》二·二四·八

二

力

二

外

寧原為晉地，見《左傳》文五年：「晉陽處父聘于衛，反過寧」。杜注：「寧，晉邑，汲郡修武縣也」，「戰國屬魏」。《戰國策·魏策》：「秦罷邯鄲，攻魏取寧邑」，「秦拔寧邑」。下文又說：「夫亡寧者宜割二寧」。